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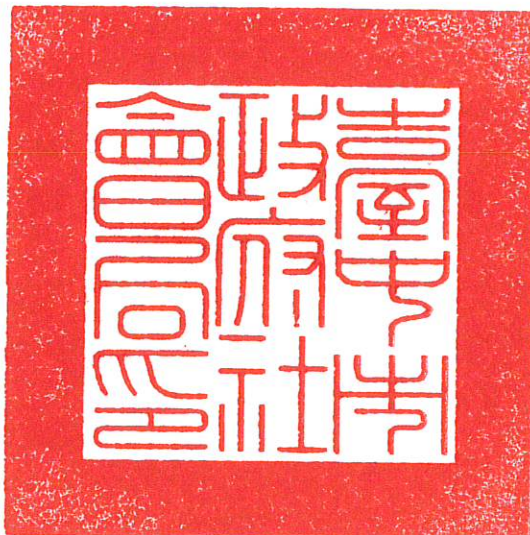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101705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月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，違規收托嬰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局長 彭懷真